

# 慈濟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辦法

95年05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實施e化校園政策，鼓勵教師製作網路教材，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以全面推動網路學習與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課程包括下列類別：網路輔助教學、混合式網路教學、完全網路教學。
- 三、網路輔助教學以傳統面授教學為主、網路教學為輔。混合式網路教學以傳統面授和網路教學相輔相成方式教學，其中網路教學佔課程比例二分之一以上。完全網路教學以網路教學為主、傳統面授為輔，其中傳統面授佔課程比例四分之一以下。
- 四、教師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每位教師一學期至多二門網路教學課程，其中至多一門為完全網路教學課程。
- 五、本校教師採網路教學方式授課者，應填具申請書及計畫書向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即可開課。
- 六、網路教學課程應以使用本校所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其教學平台系統應具備下列功能：課程內容大綱、進度時程、教材、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系統使用說明。  
教師擔任同步遠距教學授課之成績評量依主播學校所訂之評量辦法。
- 七、鐘點補助原則
  1. 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以學分數計算授課鐘點及依修課人數增加教學鐘點，一門多班之課程，每週鐘點加計一小時。
  2. 首次開設之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每週課程得加計鐘點一小時；首次開設之完全網路教學課程，每週課程得加計鐘點一小時。
  3. 曾開設過之網路教學課程，教學大綱需加註說明課程教材修改，每週課程得加計一小時鐘點。
  4. 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日後若轉成完全網路教學，得視為首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
- 八、教學內容規範
  1. 教學內容除教材外應包含討論、作業與測驗等教學活動。教師應於一週內完成討論內容之回復，並於兩週內完成作業與測驗之批閱。
  2. 教學教材中應含影（音）授課內容教材，混合式網路教學影（音）教材時數應為實體教學時數之1/4，完全網路教學影（音）教材時數應為實體教學時數之1/2。

#### 九、網路多媒體教材

1. 審核通過之網路教學課程，得向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提出影音之拍攝與後製服務。影音拍攝可為隨堂跟拍性質，影音製作服務時數以影音教材時數為原則。
2. 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與電算中心得提供教材製作之設備使用及其他必要的協助。
3. 網路教材應符合有關網路著作權之規定。

十、開設網路教學之課程教師於學期中與學期末，必須參加網路教學座談會，提供教學心得報告，互相交流。

十一、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試辦一年，試辦期滿再行檢討修訂。